

陇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察工作。

2. 负责县政府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全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3. 负责全县的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协调推进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

4. 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 指导推进全县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建设，选任管理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

6.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

安置工作。

7.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的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警务用车管理和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10. 陇县公证处负责承办国内民事、经济等各类公证；代理起草法律文书，公证法律顾问及其他公证事务。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拟定司法行政系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负责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落实，承担机关重要文稿、公文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的政务、事务、服务管理工作；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信访、综治、双拥、统计、政务公开、公务接待、安全维稳、精神文明、后勤服务、机关财务、资产管理、驻村帮扶等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志记的编纂工作；负责

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人事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管理司法所干部。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网络舆情监控工作；负责局机关网站维护、会议系统管理。

2.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开展县委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并提出对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重要文稿、公文的组织起草、审核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办公室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实施工作；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重要活动的安排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县级各部门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安排部署、检查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负责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作。

3. 法制股。为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负责对全县推进全面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办理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修订、备案和清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意见征询工作；依法办理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案件，协助县政府做好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代理工作；做好县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检查和落实，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管理全县行政执法证件；负责办理县政府涉法事务，组织协调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4. 社区矫正股。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指导司法所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决策和部署；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安置帮教和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初核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县 148 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

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6.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体、网络、热线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证工作，负责提交公证员申请资料初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县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工作，协助市司法局办理全县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请资料的核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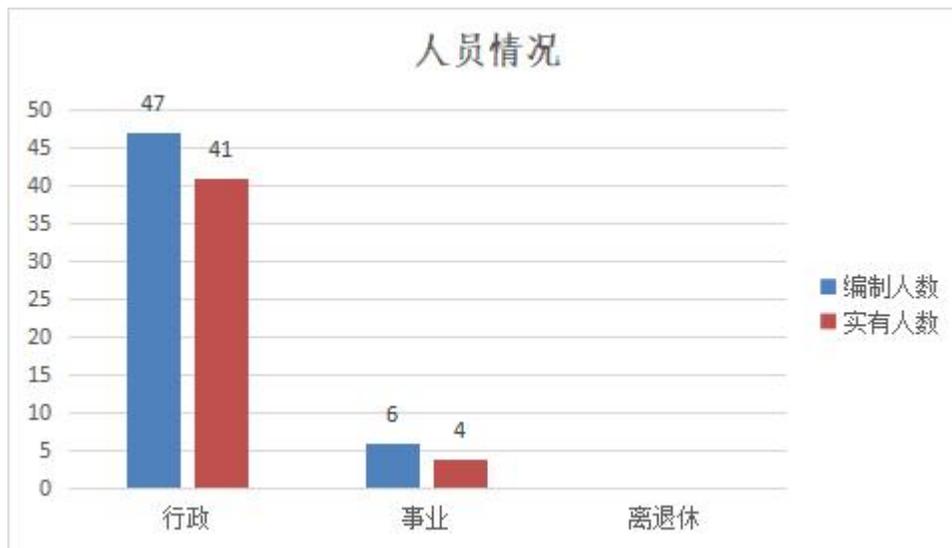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单位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2	陕西省陇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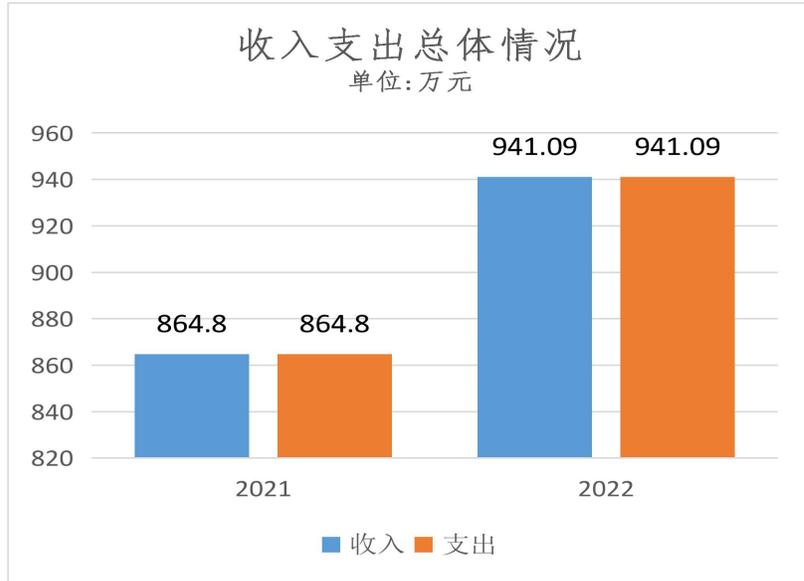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7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41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4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76.29 万元，增长 8.82%。主要是司法业务活动增加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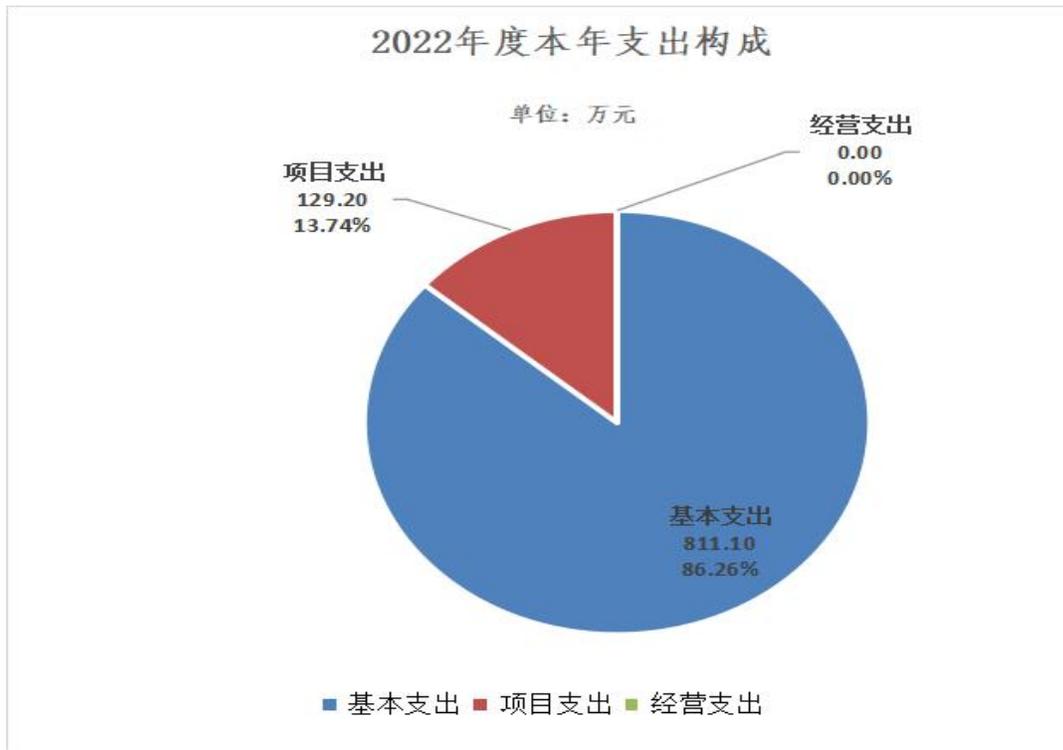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7.83 万元，占 99.6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26 万元，占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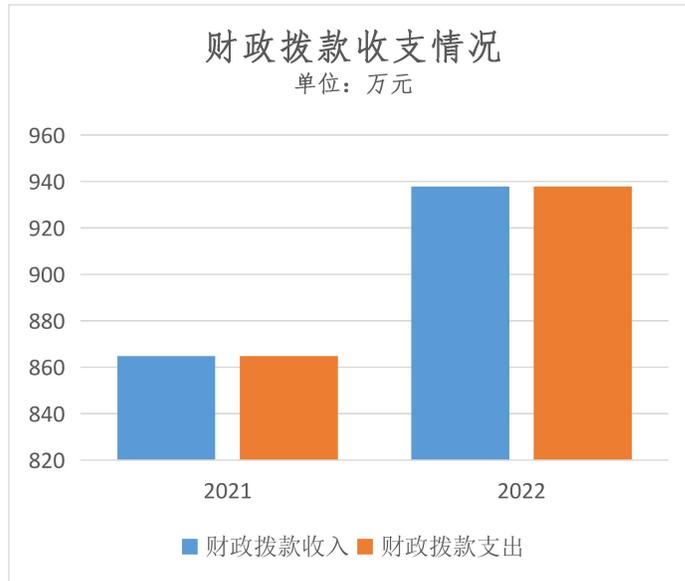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0.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1万元,占86.26%;项目支出129.20万元,占13.7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年末结转和结余0.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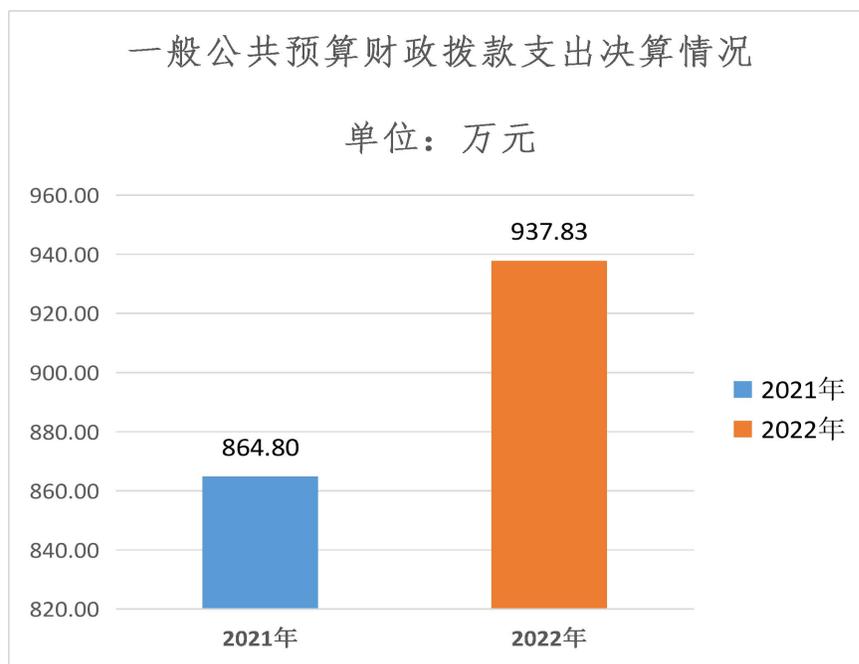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37.8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73.03万元,增长8.44%。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活动增加导致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38.21 万元，支出决算 9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03 万元，增长 8.44%，主要原因是司法业务活动增加导致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3）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4）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5）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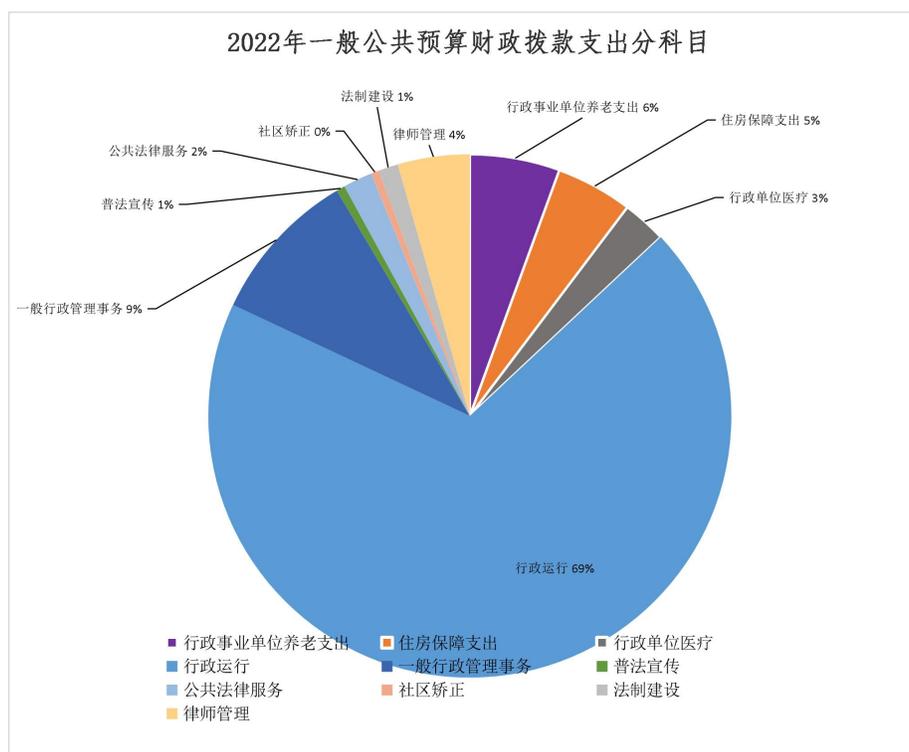
（6）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3%。

（7）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8.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3.1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5 万元, 支出决算 2.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15 万元, 支出决算 1.1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过程中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10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导致会议费用增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1.50 万元，支出决算 9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8.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增加了行政复议工作职能。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00%，工程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的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明确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责任人的绩效管理专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7.6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得到

了有序开展。我局按照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依法管理法律援助、社会矫正、普法、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等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对经费使用范围的各类支出，按照经费使用审批的程序办理。严格执行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财务人员做到依法理财，保证账目真实、完整、规范。总体执行情况较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预期的绩效目标的也基本实现，无论是取得的经济效益还是社会效益都有显著成果，同时该项目的运行也是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00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陇县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941.09	941.09		941.09	941.09		100	100%	96
	任务2											
	任务3											
	任务4											
	金额合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目标1: 各类人员支出按进度发放到位。 目标2: 严控三公经费及运转经费支出。 目标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4: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1: 人员支出已发放到位。 目标2: 三公经费及运转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 目标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4: 各项工作较上年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0	2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及各类人员补助按进度及时发放到位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率100%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0	2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达到98%	95%	98%	10	10					
总分							96					

（三）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1.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支出决算为 5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推动司法行政工作上台阶。

2. 行政复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3.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带动全社会向好向善发展，促进社会文明新风尚的形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年中追加资金较多，预算编制准确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年内有人员调资、奖金发放，追加了预算指标。2. 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充分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2. 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成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着力加强支出动态监控力度，按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专业素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政府建设及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法制政府及行政复议工作目标任务				已完成2022年度法制政府及行政复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行政复议案件	98%	100%	50	5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办案费用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普法宣传工作目标任务				已完成2022年度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年内普法工作任务	98%	100%	50	5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规定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年内普法工作任务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陇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陇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100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社区矫正工作目标任务					已完成2022年度社区矫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在册社区矫正人员管控	98%	100%	50	5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不高于6万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司法行政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30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8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数据反映 2 个单位收支情况。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表

编制单位：陇县司法局（汇总）

ML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17.8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1.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0.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80
	30			61	
总计	31	941.09	总计	62	941.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1.09	937.83					3.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8.64	815.37					3.26
20406	司法	818.64	815.37					3.26
2040601	行政运行	648.35	648.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9	89.59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2.62	39.3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94	16.94					
2040610	社区矫正	4.61	4.61					
2040612	法治建设	11.52	1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0	5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0	5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0	5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3	2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3	25.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	2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3	4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3	4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3	4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0.30	811.10	12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7.84	688.64	129.20			
20406	司法	817.84	688.64	129.2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8.35	648.3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9		89.59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1.82	40.30	1.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94		16.94			
2040610	社区矫正	4.61		4.61			
2040612	法治建设	11.52		1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0	5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0	5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0	5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3	2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3	25.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	2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3	4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3	4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3	4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5.37	815.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30	52.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63	25.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53	44.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7.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7.83	937.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7.83	总计	64	937.83	93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7.83	808.63	12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5.37	686.18	129.20
20406	司法	815.37	686.18	129.2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8.35	648.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9		89.59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9.36	37.83	1.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94		16.94
2040610	社区矫正	4.61		4.61
2040612	法治建设	11.52		1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0	5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0	5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0	5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3	2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3	25.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	2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9	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3	4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3	4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3	4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陇县司法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6.10	30201	办公费	29.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3.20	30202	印刷费	17.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8.6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8.75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0	30206	电费	0.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3	30208	取暖费	1.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4.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	30215	会议费	5.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57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15.45		公用经费合计				9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陇县司法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陇县司法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15		1.15		1.15	1.00		
决算数	2.15		1.15		1.15	1.00	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